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和第二大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基”）关于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通知，获悉祥源投资、新海基分别与东兴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延期购回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

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	2017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1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购回解除质押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100	2017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1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购回解除质押
合计		200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用途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4,074,137	2017年3月11日	2018年3月13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24%	融资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718,900	2018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0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6%	融资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5,753,000	2017年3月11日	2018年3月13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9%	融资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2,356,900	2018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0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4%	融资
合计		41,902,937					

上表中祥源投资、新海基分别持有的 9,718,900 股和 2,356,900 股股权质押期限已期满,2018年1月11日,祥源投资、新海基分别与东兴证券办理了延长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购回)协议,将质押股份的购回交易日延长至2019年1月11日。

二、股东股份此次延长质押期限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长质押期限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718,900	2018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0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6%	融资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2,356,900	2018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0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4%	融资
合计		12,075,80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祥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3,793,1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5%;新海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1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祥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3,793,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5%;新海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 8,10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

四、备查文件

-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延期购回协议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